

怀念那条无名的土狗

张仿治

在方家村过了一夜。一觉醒来，首先听到几声狗叫，便觉着几分亲切。

狗应该是人类生活中常相陪伴的朋友。多数人家养狗并没有实在用途，让它看家只是顺便的任务，养狗更不为吃它的肉。也就是说，人们养狗不像养别的牲畜带有功利性。比如我当年在农村插队，养过不少活口。养猪是为了向生产队提供猪粪肥，养鸡是为了吃几个鸡蛋，养兔则是为了拿兔毛换几元零钱。而狗好像是生活中的一部分，不用说理由，想养就养了。

狗和人似乎息息相关，哪怕是夜里，几声狗叫也会送来一丝生气。清人林嗣环在《口技》一文中，写到深夜寂静，加上一句“遥闻深巷中犬吠”，然后才有“妇人惊觉欠伸”等下文。

那年，老方送我一只小狗，于是家中就多了一个成员。因为是极普通的土狗，也就懒得给它取个名字。穷知青养狗，不像现在人家养宠物那样给它吃牛肉吃罐头，至少有特制的狗粮，那时只要是能吃的，不管米饭、番薯，甚至是谷糠，它都接受。吃得杂，大得也快，没几个月，就从奶声奶气吱吱叫的小肉球，变成了能汪汪大吼的真正的小狗。

我去上工，它送到门口；我下班回来，它摇尾巴迎接；我挑着粪桶去自留地，它跟在后面；我锄草，它追蝴蝶玩；我掏番薯，它帮着用嘴拱；我在河里洗脚，它在岸边看蜻蜓；我吃饭，它抬起头望我。我随手扔下半个马铃薯，它张开嘴接着，有滋有味地咀嚼。我要恶作剧，省下几口饭，不是直接倒给它吃，而是把饭撒在地上，让它一粒粒捡，它就耐下心来慢慢舔。

一次我骑自行车外出，它也跟着我。我故意难为它，加快了骑车速度。它也加速追我。我再快，它也不再跑。我毕竟比它省力，当我把车踩得飞快时，它跟不上了。我再踩了一会，回头看，已经不见了它的影子。它也懂得吸取教训，打那以后，我如果骑车出去，它跟到村口小桥头就停步了，摇着尾巴，好像和我道别。

人离不了功利。既然养猪养鸡有目的，那么有吃的就只能先满足它们。猪的食量大，我们从猪八戒

的表现中就可以知道。鸡也挺会吃。特别是到了“赤膊雄鸡”阶段，长固然是拼命地长，吃也是拼命地吃，盛糠的箩很快见底了。闹饥荒了怎么办？迫于生计，万般无奈，就不管狗的愤怒和悲哀，很势利地舍狗而喂猪鸡了。我们拌好糠喂猪和鸡时，把狗关在门外。狗已经知道这里是它的家，把它关出去，它很难过，倚在门边唧唧呜呜地叫，像在请求平等相待，像在回忆往昔，又像在诉说它饥饿的痛苦。

我们听着很难过，但又不能软下心来放它进门，只能充耳不闻。夜里更不好过，它不再呻吟求诉，而是不断用它的爪轻轻抓门板，发出沙沙的声音，听着叫人心酸。好在白天我们出工时间长，夜晚因为劳累，总是早早睡去，所以这难过和心酸还能挨过去。

它见进门无望，便自己想法谋生，到别处去觅食。但别人家也养着猪鸡，很难让它得到食物，搞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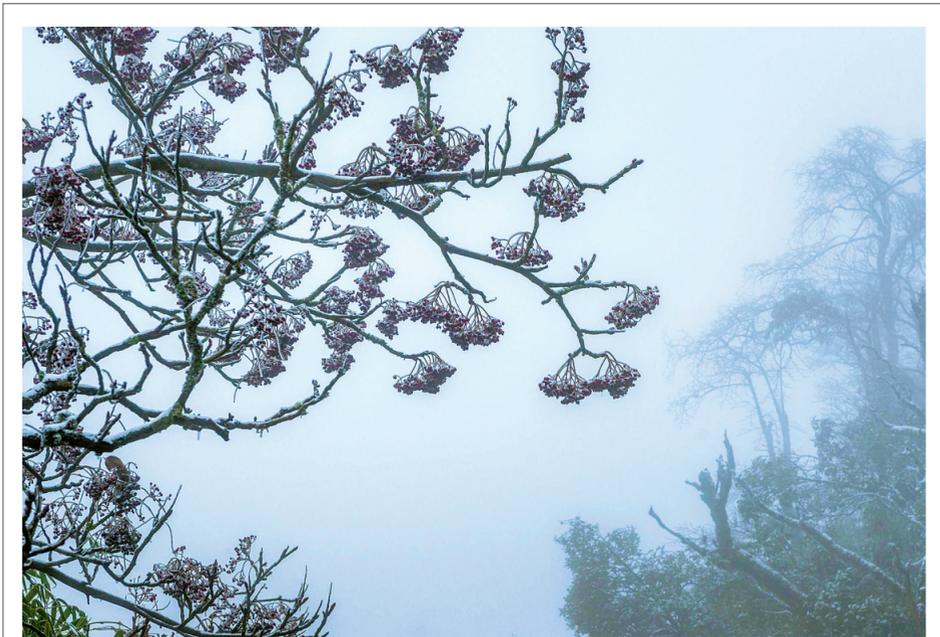
好它还会挨几脚踢。所以不多时，本来正常长得颇逗人喜爱的狗，就变得毛发悚立、瘦骨伶仃了。每每看到它这个样子，我多想把门打开，让它在自己家里饱餐一顿，但理智告诉我不能这样做。它呢，大概也想开了，不再在门口哀求，也不再抓着门板诉苦，只是贼头狗脑的，一看门没关严，就飞快地钻进来，在鸡槽中大吃几口，看见我们主人走近，连忙逃出去。这时它大约已经明白，虽然这里还是它的家，它却无权在这里享用任何东西。这时它很少汪汪叫。

长期这样下去总归不是办法，一直没吃的，它会饿死，就算不饿死，每天看它的这副可怜相也太不忍心。于是想找一个好人家把它送了。可是周围养狗的人家正在少起来，谁还会要这瘦狗？我就用自行车把狗驮到外村去放掉，然后飞快骑回来。它不愿被抛弃，就在车后追，但正如以前一样，四条腿当然追不过两只轮子。回到家我松了一

口气，心想，但愿有一户富足人家把它捡去。

心放松了，门也不再关，拌了一槽糠喂鸡。鸡们正啄食，突然惊叫着逃开，我抬眼一看，天哪，我的狗又回来了！但这次它回家后，却不去抢吃鸡的糠，也没叫，只是站在我面前悚然看着我。我默然，把它领到糠槽前，示意它吃。当然，它饱餐了一顿后，我还是把它关出户外，照旧让它自谋生计。后来又这样带它出去过几次，路是越来越远，但它总是自己找回家来。眼看它的肚子已经贴着了脊梁骨，我们绞尽脑汁，再也找不到一个好的处置办法，只好听从一位朋友的建议，把它杀了。但是别人抓不住它，是我自己把它哄过来，抱住它后，交给朋友，让朋友结束了它的生命。我不知道在最后的时刻，我的狗是不是流泪了，我只知道，从此再也听不到它的吱吱叫或汪汪叫或唧唧呜呜叫。

当年，我竟是如此残忍。三十七年过去，现在村里又能常听到狗叫了。怪不得陶渊明确写桃花源中人生活安定幸福，除了写“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不忘加上“鸡犬相闻”，原来，从狗的状态是可以看出人的安宁与否的。我拉开窗帘望去，老方家栅栏边，一大一小两只狗在追逐嬉戏，栅栏上，开着几朵淡黄色的丝瓜花。



初冬

邱文雄 摄

学篾匠的头两年

罗光炎

学篾匠，对我来说，并不是一件心甘情愿的事——我当然希望能够去读书，只是这上学读书的希望之火，此时已经眼睁睁地被熄灭了。

“怎么办呢？只有让他学篾匠了……”父亲与母亲商量着，并决定了。“荒年饿不死手艺人”，从这句古语俗语中，父母感受到一些宽慰，好像已经看到自己的孩子将会永远有饭吃。

父亲以上门做工（俗称“吃百家饭”）为主；学篾匠，也便以跟随父亲上各个雇主家“流动”学艺为主。

1967年3月上旬的一天，我第一次背上父亲的工具篮，走进村民何叔叔家。何叔叔比我十来岁，是一名复员军人。

何叔叔家的一床旧篾子，破得厉害，其中一条边上，已被拉出碗口大的一个洞。俗话说“兵家早识刀枪”，虽没有正式学过篾匠，但对补篾子之类的活儿，我并不是陌生。我右手捏着篾针，左手捏着篾片儿，一引一牵、胸有成竹地补着……何叔叔年轻的妻子，怀抱着出生不久的婴儿，看着篾子一块块破损处被我补旧如新，忍不住一遍遍夸赞：“呵呵，这小徒弟还挺心灵手巧的呢！”

父亲是个严于律己的人，很能够为雇主着想。但凡帮雇主制作新家具或技术难度较大的活儿，父亲就不让我插手，怕我技术不过关，糟蹋了人家的材料。这样一来，学篾匠的头两年，我基本上是“补匠”——在私人人家，补篾子、补篾箕、补稻箩……在生产队，补桶围、补畚箕、补筛……由于我做活认真，再加上父亲悉心点拨，一两年后，我的“补功”已与父亲不相上下。

不少人认为，学篾匠最难的是破篾，可是我最喜欢的，正是破篾！一根篾条儿，我一般可以破成八层篾片，破篾时，左手捏住篾条，右手紧握篾刀，两眼则既不用看篾条，也不用看篾刀（但一定要记住：每次篾刀拉开时，距离不能大，刀离手越近越安全，即所谓“破篾不用教，一寸作三刀”）。篾片的厚薄及均匀与否，全凭左手拇指与食指的感觉和控制。每当我坐在凳子或者椅子上，一面与别人谈笑，一面看都不用看地破出一层层薄而均匀的篾片，我便感到一种惬意，好像自己拥有了多大的本领……

尽管，我的“补功”已与父亲不相上下，且能独自揽些活儿，但父亲给我的定位仍然是“义务劳动”。每做完一处活儿，雇主提出要付我一点工钱时，父亲总是予以谢绝：“他是小孩子，学徒的，不用付工钱，能在这儿一日三餐又吃又喝的，足够了。”

在那个物资极度匮乏的年代，除了逢年过节或者来了客人，一般人平时很难吃上一顿荤腥的饭食。请父亲上门做工的雇主，则总是尽可能买点鱼、肉或豆腐、豆干之类的荤菜好菜。对此父亲几次提醒我：做工期间少吃或尽量不吃，要帮主人家留到最后最后一餐。为此，一碗红烧肉或者一碗豆腐干儿，往往从早饭端到中饭、晚饭，从第一天端到最后第二天、第三天……其间，只是在主人的一再招呼下，才拣小的吃上一两块，直到最后一天最后一餐，才可不再客气地吃上一餐……“如果你不替人家打算，看到菜张口就吃，一连几天做下来，人家怎么消受得起？”父亲的话，至今犹在耳边回响。

说实在，那时候做完工，我常常是连晚饭也不吃的。一大早起床，走上几里乃至十几里路赶到雇主家，忙活一整天，待到傍晚时，我确实有点累，有点想家，更有点儿想看书了！于是，我等不及吃晚饭，便匆匆告辞。回家的路上，我如同飞出笼子的小鸟，脚底生风，好自由，好舒畅，疲劳的感觉一扫而空！每当行走在寂无一人的林间山路上或空旷地带，我总要放声高歌，唱得慷慨激昂，唱得声嘶力竭，唱得其乐无穷！

一跨进自家小院，便感到小鸟归巢般的温馨。走入小房间，点亮煤油灯，迫不及待地打开一天未见的书本……母亲把饭菜端进来，我边吃饭边看着书。母亲常常说：“你呀，无论干什么，总是离不开书！”

是的，母亲说得对！我无论干什么，总是离不开书——包括学篾匠的头两年。

飘零的梧桐叶

任金标

初冬的夜晚，我在街头漫步。这条街道形成不久，两旁的梧桐树也不怎么高大。走着走着，脑海里浮现出许多年前在杭州经过一条梧桐林荫道的景象：枝丫相连，繁茂如蓬，蓬下灯光如昼，静谧中有温婉。

今晚，却是另一种景象：抬头仰望，天高、月朗、星明；朵朵游云，信步蓝天。低头或平视，天上的银辉与两旁的路灯辉映，灯光穿过梧桐阔叶的缝隙，落在绿白相间的树干上，星星点点；也洒在房影、树影、叶影中，斑斑驳驳。街道洁净，几辆车奔驰而过，没有一丝扬尘的气息。

一阵凉风掠过，影影绰绰中，我瞥见前方的梧桐树上，掉下两片叶子，飘飘悠悠。待我走近，瞧见树下有个人，正弯腰捡拾落叶。当她起身的刹那，我认出，她是那条街道的环卫工小刘。

小刘是外省人，与丈夫一起来吾乡打工多年，原是我单位楼上的清洁工。在我的印象中，小刘热情、大方、勤快、能干。她孩子的上学问题，还是我帮助解决的。后来，她转为镇环卫工，既有固定工资，还能享受“五险一金”待遇。

她也认出了我。一番寒暄后，她兴奋地告诉我：今年他们购买了一套房子，凭房产证，孩子具备了去公办学校的入学条件，眼下已是初中一年级学生了。我听了由衷地高兴。

她见我盯着她手中的叶片，说：“您看，梧桐开始落叶了！”我顺势接过她手中的叶片。“一片两片，我都用手捡，有时会随着卷风到处处。”她笑着说，“落叶满地时，我才会用上扫把畚箕，要不是树根部有石子铺着，我会把叶片统统埋入土中。”

说这话时，她笑靥如花的圆脸上，没有一丝羞涩的内疚与羞涩。我懂她：她喜欢现在的职业，喜欢日日陪伴她的梧桐树，也爱上了这二故乡。

我注视着那两片并未干枯的叶子：叶片颇有个性，淡黄中略带暗绿，状如扇，边缘却不是弧形，而是无规则的凹凸凸凸，凸出的是三角形，凹进的近似大小不等的弧形。叶片表面光滑，触之，细细、

柔柔、软软的；正背两面脉络清晰，错落有致，似乎在向人们展示自己的美丽。

梧桐行道树，给这座城市、这条街道，带来了美丽的景致和蓬勃的生机——

春天，梧桐悄然抽枝长叶，日夜夜，竞相争艳；叶片嫩绿，密匝匝，深绿的枝条挺拔向上。

入夏，梧桐树像一个个身穿迷彩服的军人，擎起大大小小的“伞”，葱郁、葳蕤。繁茂的枝叶，为行人遮挡炎炎酷暑。

秋去冬来，梧桐翩翩落叶，但这种落叶不是“风吹一片叶，万物已惊秋”“早秋惊落叶，飘零似客心”，而是“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与“清风明月本无价，近水远山皆有情”。

因而，梧桐的叶片生是为了树，落也是为了树。冬天，它全身光秃秃，就是为了来年力展葱茏，苦蔽成丘。

此刻，我油然将梧桐叶的奉献精神与小刘联系起来：她坚守环卫岗位，尽职尽责，用自己的辛劳洁净城市的环境。尤其当她俯身从地上捡起梧桐树叶的瞬间，有一种莫名的美打动了我的心。

稻田札记

（外一首）
胡荣誉

此刻的样子如我父亲
显露出朴实的胸怀
田野不似更多的耕耘
稻穗是越低调，越崇高
父亲不需要宣扬，喜欢镰刀
善于叙述的角度
不用说，过去也是
这样。父亲弯腰收割稻谷
老牛埋头犁出新泥
鸟雀悠然捡拾散落的谷粒
田鼠偷乐着往洞穴运送粮食
都在为来年
做着铺垫。只有稻穗
沉甸甸，在橘黄色的风中
经历一次献礼

柿子

秋色越重，柿子越红
它无须掩饰什么，挂在枝头
有多风光就多风光，在内心
有多甜就多甜
剥开外表，我总是把今生
当成前世。总是让岁月
温暖如初，透出内心的红火
就像阳光返回了童年，它也
回到初心
一棵树的秋天，有增无减
当柿子悬在高处，秋风
一再吹它，但迟迟没有落下
原来，那是被岁月
拯救的日子

溯溪入群山，有座荒山最好玩。山中没有幽暗的丛林，只有半人高的灌木。有的叫得出名字——柴白梨、入秋如藤、黄泥朗、夜灯毛栗。一到冬天，它们花叶凋零，剩下密密的枝杆，几潮浓霜，就变成褐红色，成为厨房上好的烧柴。“斩冬柴”纷纷上山，一批批灌木都被砍光了，不过明春准又是满山满坡的红花绿叶。大伙儿唤荒山为“柴山”。

柴山朝西北向的高坡上，有几座祖墓。清明节到了，子孙都上山拜太公。酒摆开，炮仗鸣放。热闹了。

墓旁不远有两坳番薯地。地的上侧角是两间小草屋，我们叫它“管番薯厂”，这是阿火与其堂弟祖传的产业。一家人在此可种番薯七千株。到了初冬，将收获的番薯刨丝晒成番薯干，一年的口粮无忧了。

阿火这坳地的右边，依着一道崖头，崖下就是山与山的分界沟壑，叫作“深坑”。深坑自山顶至山脚，被两崖的草木覆盖得严严实实，只闻叮叮咚咚的流水声，不沾着坑中到底是啥模样。阿火兄弟猜想，必定栖息着许许多多动物。于是到了番薯将要成熟，兄弟俩就得夜夜来小草屋值守，驱赶偷食的野兽。

1939年夏，大自然给我们沿海一带乡村带来了灾难——一时三刻做起了大风水。海塘决堤，山洪暴发，村内村外一片汪洋！接着，

旱灾来了。久不下雨，田地裂缝可掉进去人。晚稻等秋作、冬作都作废了。家家户户粮仓空过了年。翌年即1940年，村人念叨叨好几代的“民国廿九年大荒年”，就是这一年。

这一年，阿火倒是勉强强种下了番薯。这个时候，真要感恩这道深坑了。冥冥之中，地下水脉滋润了番薯地，让它们稀疏缓慢地生长着。

四壁有四个窥视孔。先看看阿弟屋前情况，哦，没人也没狗，他的狗也报了讯，人与狗都躲进了屋子。再从这面墙孔看一下——妈呀！阿火差点喊出声。就在墙外，一只斑斓大虎，头朝前方番薯地，

农夫。大家根据虎印、虎便，追寻虎的行踪。它是昼伏夜行，神出鬼没。耗了数天，未果。

十月半开始，阿火兄弟全面收掏番薯，夜晚上山管番薯的时间也较往常提前，往往到小草屋时还有暖暖的一抹夕照。带去的家犬非常乖巧。那晚，主人在屋床上歇着，两只狗狗各自去地头地角巡视。

深山无黄昏，收去夕阳就是暮

老虎不识小草屋

卢纪芬

色四合。突然狗狗无声地赶到屋内咬住主人衣角，欲钻进床底下躲藏。阿火大惊！马上想到：有虎！？历来传说，本地犬闻到虎的气息就会恐惧发抖。阿火轻轻关好门，站在屋中又飞快想起几句老话：人不晓得命薄，老虎不晓得壁薄。那么，它一定会把这草屋看成铜墙铁壁了，或者是一座坟墓吧。

虽然我没有生擒或捕杀这只猛虎，但经这一吓，倒是好几年虎讯杳然。直到1946年，村人又听到关于虎的传说：大岭墩有溃军遗落的一匹战马，成了无人管的野马，被老虎吞食了。